東海大學國貿系黃俊璁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101 年5 月9 日系務會議 修正

1. 緣起：黃俊璁先生係本校國貿系第二十屆畢業校友，在校期間努力求學，熱心公益，以第一名優異成績畢業，畢業後於台南三新紡織擔任財務工作，表現傑出，深得長官器重。但不幸於民國89 年8 月因癌症逝世，在與病魔搏鬥之際，發願不論病情如何，都將捐款新台幣壹百萬元給母校東海大學國貿系，以其孳息做為東海國貿系在校學生之清寒獎助金。並告訴其父親，若能治好，將親自辦理；若不能治好，將委由同學辦理。
2. 名稱：黃俊璁先生清寒獎學金
3. 管理辦法：以其新台幣壹百萬元做為基金，本金不動，以每年孳息所得百分之二十返回本金，其餘百分之八十之孳息所得以及其他捐款者捐贈至本獎學金之所有捐款皆作為該年度清寒獎學金發放之用。
4. 獎助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五仟元整為上限，若有未頒出之金額，併入下學年度之獎助金。
5. 名額：以每學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之。
6. 申請人資格：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在校學生。
7. 申請條件：

(一)家境清寒

(二)家中突遭特殊變故，無能力繳交註冊學費或負擔生活費用。

(三)前學年未受記過處分者。

1. 申請期間：
2. 符合前條第一及第三項者，每年辦理一次，由國貿系公告，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申請。
3. 符合前條第二及第三項者，依需要隨時辦理申請。
4. 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繳交清寒證明或家庭特殊變故證明。

(三)繳交學生證影本一份。

1. 獎助金之核定：由東海大學國貿系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發放之。
2. 獎助金之發放：獎助金之發放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